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54號

原告 張維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另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明定甚詳。

二、本件原告張維盛起訴狀僅敘明為請求房地產契遺失提起訴訟，於民國102年收受郵件為父親之遺產地圖，於103年遺失，經詢問國稅局，已納完遺產稅，唯一的希望是大家坐下來好好談談，好聚好散，被告應分得各1/5的財產金額。未具體陳明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，未提出被繼承人張阿興之遺產稅免稅或完稅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辦妥繼承登記之登記簿謄本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以113年度家繼訴字第54號裁定命原告應於該裁定正本送達後14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0日寄存送達予原告，原告於同年12月16具狀補正，至遲於該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、補正狀可查。然原告補正狀內並未具體陳述本件訴之聲明（應受法院判決之事項），迄今已逾補正期限，尚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查詢清單可稽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

01 予駁回；又本件原告所補正被繼承人遺產，其中苗栗縣○○
02 鄉○○○段000地號、同鄉大西段311地號土地，亦未辦理繼
03 承登記，依民法第759條之規定，本院無從為遺產分割之裁
04 判，原告之訴，亦顯無法律上之理由，然本院既依上開說明
05 為駁回之裁定，此部分不另為判決之駁回，附予敘明。

06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
07 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9 家事法庭 法 官 湯國杰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3 書記官 許慈郁